

一、概念篇

(一) 問：何謂教育學程？

答：教育學程係指大學校院所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亦係本校大二以上學生取得合格教師之修習歷程。

(二) 問：成為一名合格教師，應經過那些程序？

答：

1. 通過教育學程甄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1) 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亦即各系所學生完成學位的課程要求。
 - (2) 專門課程：未來要成為一個物理老師、國文老師、生物老師……，所應具備各科的專門知識稱為學科專門知識。至於包含那些學分，請看「國立臺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這些課程係由各系所開設。
 - (3) 教育專業課程：不論您要成為那一科的老師，只要您要當老師，都得修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含）以上，而這一部分的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
3.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1) 依大學法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碩、博士班在校生。
 - (2)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4. 實習半年：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可選擇是否先畢業。師資培育中心會負責幫您安排，役男可自由選擇先服役或先實習，若先服役申請延後實習，則退伍後亦由師資中心負責安排實習事宜。實習學生不佔實缺，而是在合格教師的指導下，進行教學工作，並未擔任完全的教學工作，故不領教育實習津貼，實習期程依教育部之規定。
5. 檢定：實習半年成績及格後，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6. 通過教評會任用：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需自行至開缺學校參加甄試，或至有辦理聯合甄選的縣市參加教師甄試。
7. 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半年，納入職前教育課程實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取得「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須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方能取得教師證書。此外有

關檢定方式請參考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至於考試科目請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如下表所列科目（以中等教育學程為例）：其他細節詳見修習教育學程歷程圖。

檢定科目： 中等學校	應試科目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2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之制度、法令與政策。）
3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4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三）問：師資培育中心的英文名稱為何？

答：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2 日臺(86)師(二)字第八六〇五〇一六五號書函，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為：Educational Program for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本中心英文名稱訂為：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T.U.。